

附件 2

2021 年度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厅（本级）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是广州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其主要职权有：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市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选举市长、副市长；选举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选举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和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

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权有：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者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建议，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

法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监督市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撤销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做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行权履职，锐意改革创新，加快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一是持续提高立法质效。全年统筹推进临空经济区、排水管理、平安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立法项目14项。出台地方性法规起草提前介入办法，牵头起草并审议通过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推动并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的意见。二是显著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全年开展监督工作共 79 项，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的意见，围绕完善监督机制、突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等方面提出 29 条措施，推动广州人大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大力提升决定任免工作水平。全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8 项，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97 人次。落实党委组织人事意图，党委推荐人选得到全票或高票通过。四是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的意见，综合提出 8 个方面 20 条举措。督办 8 件代表重点建议，成效显著。强化代表培训工作，举办高校培训班 2 期、“羊城代表学堂” 4 期。组织召开全市基层人大“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部署会，进一步推动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指导区镇人大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作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部门决算收入 17,538.5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14.6 万元，增长 13.0%；决算支出 17,538.5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14.6 万元，增长 13.0%。收支变动情况主要有：项目支出安排资金增加。

2. 收入支出结构情况。

2021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17,538.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17,538.5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

2021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17,538.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784.64 万元，占 61.5%；科学技术支出（类）1,971.96 万元，占 1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43.47 万元，占 8.2%；卫生健康支出（类）18.03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类）3,320.45 万元，占 18.9%（情况说明：因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75.3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2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8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5.5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06 万元。

（2）会议费支出情况。2021 年度会议费支出 612.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0.37 万元。

（3）培训费支出情况。2021 年度培训费支出 78.22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0.85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情况已在主管部门决算公开中综合反映。